

**条文 3.5.8(“资源节约” 第 7.2.7 条。本条打分时，核查  
3.3.7、3.4.6 条是否满足要求。)**

**审查要点：**

**第 1 款：**

设计说明中列出照明设计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功率密度限值应满足《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 50034 规定的目标值。

**第 2 款：**

应体现照明灯具及照明控制配电系统、平面图，灯具型号应与图例相吻合。

**第 3 款：**

1. 选用的照明产品能效水平不应低于相关能效标准中能效等级 2 级的要求。

2. 设计说明中关于配电变压器选型要求及变配电系统图中选型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规定的能效等级 2 级。

**审查材料：**

1. 设计说明；
2. 系统图；
3. 照明平面图；
4. 材料表。